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五冊
第一六一至一六七次）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六〇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五冊)

第一六一至一六七次

行政院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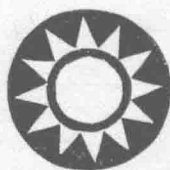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

出版

.....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三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六二次會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一) 各部各省政府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三件。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僑務會呈擬防範勞工出國方法。

(二) 交通部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丙：任免事項

共三十一件。(二十一案附名單)

丁：討論事項

(密) 財部請確定整理外債範圍。

(密二) 財部請將現在百分之五之海關附加稅展期。

(三) 農林會提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附辦法)

(四) 鐵路呈送鐵路輪船運送難民條例草案。(附草案)

(五) 財部呈送補助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概算。

(六) 國府令發青島二十一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

(七) 財部提擬修訂出口貨物稅率表。

(八) 再報京市平民宿舍。

行政院第一六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孔祥熙 羅文幹 朱家驊 陳樹人

陳昭寬 王世杰 劉瑞恒 顧孟餘 黃紹竑

列席：曹浩森 傅汝霖 甘乃光 徐謨 趙丕康

劉維熾 褚氏誼 曹仲鴻 郭琳 段錫朋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許靜芝 劉冰閨 胡適 徐象樞 滕固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成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內政部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二) 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三) 安徽省政府、湖南省政府呈送二月份行政報告各一件。
- 審核廳簽註：以上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

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內政部、該部長、外交部、汪兼部長、僑務委員會、陳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僑務委員會呈報據駐京城總領事館先後呈報我國勞工近在上海、仁川、登岸移動情形，經核具防範方法，請鑒核施行一案，審查意見，認為本案暫不必由中央政府訂定統一之防範辦法。

擬由院摘錄僑委會原呈，密令各省市對於前往偽國或由他地轉往偽國之勞工，設法取締，並將所擬取締辦法呈院備案，當否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外交部江蘇部長、海軍部陳部長、財政部孔部長、交通部朱部長報告奉交再審查引水管理暫行章程一案，審查意見，擬將財政部所擬辦法四項之文字酌加整理，(一)引水事業，除軍港外，由海關管理，(二)引水人應只限於本國國籍，但根據同治七年引水總章，現在充當引水之外籍人，仍暫准其執業，(三)四項照舊，俟院議通過後，再由外交財政兩部與關係各國公使接洽，至修正引水章程一節，現正由財政部依據海關總稅務司所陳意見起草，下星期五再開會審查，謹報請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呈：請將本部祕書李幹軍調充編審，所遺祕書缺，核以祖星調充任，請鑒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黃部長呈：安徽省會公安局長丁翰東曾任離職，核以請免職，遺缺核以張本齊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奉呈島岡監督公署課長周鴻勳呈請辭職，核請照准，核以遺缺核以徐豫康充任，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四) 實業部陳部長呈：本部科長周監殷呈請辭職，核請照准，另請任

命侯朝海為本部校正兼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本府秘書處秘書李餘另有任用，請免職，遺缺以何楊烈接充，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林斯為陸軍步兵學校少將研究委員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胡達為陸軍獨立第三十二旅旅長，王增為該旅第六百九十團團長，李湘琳為該旅第六百九十五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

(八)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葉佩高為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九)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軍醫學校中校教官王毓潤呈請辭職請
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六十九師少校參謀魯應祿另有任用，
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陳參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參謀處主任
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趙頤吉為陸軍砲兵學校少校教官案。

決議：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趙詳訓為陸軍第九師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請訓練總監部砲兵監少校監員徐廷芳，另有任用擬請免職遺缺擬以廖汝承補充，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駐豫特派處請公署少校副官劉桂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查有梁國棟堪以補充，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孫作人為本部軍需署財務司經理科

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律煥德為陸軍第六十九師步兵第二
百零三旅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查陸軍第五師業經改編，其原任該師第十三
旅第二十五團團長張挺，第二十六團團長胡正濟，第十旅第二
十八團團長歐陸，堯應請均予免職，另請任命吳為該師參謀
處主任，劉采廷為第二十五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參謀本部第一廳第四室中校參謀張鵬霄，第
二廳少校團官沈柏，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沈奎、王啓明
分別接充，請全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五師第十四旅中校參謀吳另有任

用請鑒核免職案。

決議：通過

(廿)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雲大醫藥五十七員為本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科員等職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丁：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密呈：奉令以整理外債，宜有通盤之籌劃，應由各部於兩星期內，將對外債務分別列表，並附說明，彙送財政部備具辦法，提出院議，在四月內，先將日美債務查明，提前辦理，其餘各國，在五月內查明一案，現在日美債務，各部已列表送到者，計有外交、交通、鐵道、實業四部，連同本財政部及教育部共計六部，經與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詳細討論，愈以各國債務款目既多，情形複雜，似應先行確定整理範圍，以為着手整理標準，按現在所負債務情形，約有下列四項：(一) 舊財政部業已於民國十四年開稅會議時，承認整理之債務，此時是否全部繼續承認整理。(二) 各債權人從前開送帳單內，關於地方債務，及各機關債務欠薪，並賠償損失等，按照舊部所訂辦法，仍由各省及各機關自行清理。